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张栋）

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栋，1974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经济学博士后，正高级经济师，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，GIA 研究宝石学家。曾任深圳市强庄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深圳市脑时代经济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香港领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社长助理、深圳市中饰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黑龙江六桂福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六桂福珠宝首饰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。现任超钻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坤密品牌文化（海南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张栋	6	6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依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参加会议，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与公司董秘、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保持定期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，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、来访接待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，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通过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进度、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未来规划。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。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沟通顺畅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履职。

三、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、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。本人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翔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，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诚信勤勉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：张栋

2025 年 3 月 28 日